



胡瀚文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61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78.8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